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鳳琳

訴訟代理人　王子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欽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334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,000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前與原告之配偶王志忠(下稱王志忠)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並遭原告發覺，惟原告先前仍願原諒被告之行為，兩造乃於民國114年6月23日，簽訂侵害配偶權和解書(下稱系爭和解書)，約定被告不得再與王志忠會面、通信或其他任何來往，如有違反即應無條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。惟被告竟於114年9月7日以後多次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絡王志忠，顯係以通信方式與王志忠有所來往，已違反系爭和解書第3條第1項之約定。爰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⑵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會簽下系爭和解書，係因王志忠於103年間開始設

局，104年6月11日第1次約見被告、104年10月15日下迷藥強暴被告，致被告此後無止境的恐怖生活，至114年6月9日某姓陳之不明人士找上被告，說他手上有很多證據，且說出被告的家屬名字，要揭露此段不堪情事，於114年6月23日脅迫被告簽下系爭和解書，故被告確認係陳姓不明人士與王志忠設局「仙人跳」。又被告簽訂系爭和解書後，是王志忠主動找被告，而不是被告主動找王志忠，且會與王志忠聯絡也是為了要拿回他手上的證據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⑴原告之訴駁回。⑵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，兩造因而簽訂系爭和解書，並提出系爭和解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29頁)。被告就此部分並不為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被告雖以其係遭陳姓不明人士及王志忠脅迫才簽下系爭和解書，並聲請傳訊該2人為證等語置辯。原告則否認有脅迫被告簽立系爭和解書等語。惟查：被告雖為前揭抗辯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。又本院於115年4月30日，以苗院潔民孝115訴93字第11578號函通知被告提出證人王志忠之地址，及證人「訴外人A」之姓名及地址，以利傳訊證人，被告並於115年5月11日收受該補正函文，有上開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95、97頁)。再於115年5月11日、同年6月1日2次當庭諭知被告提出陳姓不明人士(即訴外人A)之真實姓名、地址，及王志忠之地址，以供本院傳喚到庭作證，惟被告均未能提出陳姓不明人士之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王志忠之地址，並陳稱：其不知陳姓不明人士之真實姓名及地址，亦不知王志忠之地址，及要求原告提出上開證人之傳訊資料等語(見本院卷第104、146頁)。然原告訴訟代理人亦陳稱：無法提供上開證人之傳訊資料等語(見本院卷第146頁)。致本院無從為傳喚被告所聲請欲傳喚之證人到庭作證。是被告既未能提出任何證

據，以證明其確係遭脅迫才簽立系爭和解書，且原告亦已否認系爭和解書係被告在被脅迫下所簽，則被告前開所辯，尚無可採。

（三）被告再以其簽立系爭和解書後，是王志忠主動找我，不是我主動找王志忠等語置辯。惟查，被告與王志忠在通訊軟體Messenger有如下的對話：

114年9月7日：

被告：桃花。

王志忠：我沒桃花有勿話只有菜花、陳小姐需要的不只這些、你也知道我做愛的能耐、他要求的是你的好幾倍、你放不開這很可惜。

被告：他又滿足不了你、不是嗎？

王志忠：你有滿足我，但有些我想要的你漫不經心・・・要刪掉聊天訊息如何做？・・・

被告：長按住對話文字，他就會。

王志忠：陰道也會出水。

被告：問你刪除嗎？安勒災麼。

王志忠：唯一的是身材美你漂亮。

被告：你ㄟ害、你在發情了。

王志忠：陰道也沒有你的彈性。

被告：哈哈哈、今天心情不錯喔。

王志忠：我現在都是應付她。

被告：會刪了沒、應付一下。

王志忠：我試看看。

被告：你的日子卡賀過。

王志忠：星期天她要上教會做禮拜、我特別地清閒。

被告：有沒有看到刪除、長按、對話文字、就可以刪除。

114年9月13日：

被告：早安、你怎會早上六點多開電腦？我的感冒持續發作中、咳嗽，喉嚨痛，聲音也啞了、越南女人很漂亮，你去越南又有福利、去越南你兒子不反對？

王志忠：各國有獨特勿風土人情、泰國去過太多次了、走走越南我兒子怎麼會反對？他上次也帶孩子去越南富國島世界上最大勿水上樂園・・・

被告：我就是有看到你上線時間才納悶、你怎會在早上六點多上線又沒留言我才覺得奇怪啊！來這裡風景美消費又便宜，走走沒走過的地方、這幾天都在大興安嶺上、已經到黑河、這裡不冷勿

114年9月14日：

被告：沒有、你知道我聽到他的名字就緊張的不得了、我還跟他傳賴？我不要命勿，我是非常尊重他的，也希望你們能和樂相處、我從認識你到現在從沒跟他有交集，更不希望他知道我的存在。

114年9月17日：

被告：你確定、他看不到、這兩天你都沒上線、所以我不敢留言、還把留言都刪了、一直在中俄邊界走、走了十幾天還在黑龍江省內、今天最早進飯店、房間很大，一晚130不含早餐、這趟旅行住過最便宜一晚75元・・・很難想像他們到了冬天那種天寒地凍的天氣・・・。

114年10月2日：

被告：最壞打算就是把店面賣了、房子已經整理好多天，刷刷洗洗，洗乾淨勿自己看了也舒服，葉先生像個局外人，甚麼都不幫，我也不想叫了、自己心要想開，這樣才不會物足。

114年10月7日：

被告：今天開始忙不同的事，跑銀行領錢，匯錢。

114年10月10日：

被告：早安、(王志忠未為回應，到下午6:11)你今天又安安靜靜、最近實在熱的不像話、你去菜園水要多帶點。

有通訊軟體Messenger翻拍照片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31至36、107至113頁)。由上開對話內容可知，被告與王志忠係在討論生活細節，甚至是討論其等間之性事、被告之私

密處，被告並教王志忠如何刪除對話，甚且主動告知王志忠其旅行過程、如何處理店面事宜、主動問好，非如被告所辯，係王志忠主動找被告，是被告前開所辯顯非事實，而不可採。

（四）兩造於114年6月23日簽訂之系爭和解書第3條第1項載明：「乙方(即被告)保證嗣後不再與甲方(即原告)配偶王志忠會面、通信或其他任何來往，否則乙方願意無條件給付甲方壹百萬元，作為對甲方因其外遇行為所造成的情感與精神傷害的賠償。」有系爭和解書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9頁)。又被告於簽訂系爭和解書後，分別於114年9月7日、13日、14日、17日、10月2日、7日、10日，有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王志忠為前開對話，已如前述。是被告確已違反系爭和解書第3條第1項不得再與王志忠為通信之約定，則原告依前開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00萬元，尚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五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前揭違約金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2月25日(見本院卷第55頁送達證書，已於115年2月24日送達被告，並於該日生送達效力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未逾前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
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